

1.4 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(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接待中心)）的（市行政中心区域庭院灯整体更换改造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行政中心区域庭院灯整体更换改造重新招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9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